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1 海控债
- 4、 债券代码：122876
- 5、 发行总额：15 亿元
- 6、 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 8、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9、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 10、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18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1、本次计息期限：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 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 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 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 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 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

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 3 层
联系人：何莺
联系电话：0898-36620873
-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3、 托管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特此公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